臺北市戶外體驗活動契約範本

中華民國 111 月3月4日版本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一日，\_\_年\_\_月\_\_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戶外體驗活動之參加者 (甲方）及主辦者（乙方）雙方同意就本戶外體驗活動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一條（適用對象）

　 本契約之乙方指未取得旅行業執照，辦理非旅行業業務之戶外體驗活動者。

第二條（主辦者資訊之揭露）

　　乙方應於本戶外體驗活動有關之宣傳或通知等明顯處，載明主辦者姓名、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方式（電話、傳真、網址、電子信箱）、住所、營業所所在地等資料。

第三條（戶外體驗活動資訊之揭露）

　　本戶外體驗活動名稱為\_\_\_\_\_\_\_\_\_\_\_\_\_\_\_\_

一、本戶外體驗活動項目包含： \_\_\_\_\_\_\_

二、戶外體驗活動所在地區：\_\_\_\_\_\_\_\_\_\_

三、其他資訊（日期、啟程出發地點、活動路線、回程終止地點、具有戶外體驗活動相關專業證照之領隊、嚮導、教練或指導員等專業人員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戶外體驗活動注意事項：\_\_\_\_\_\_\_\_\_\_\_\_\_

與本契約有關之附件、廣告、宣傳資料、活動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一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資料、活動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

未記載第一項內容或記載之內容與刊登廣告、宣傳資料、活動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記載或說明不符者，以最有利於甲方之內容為準。

第四條（戶外體驗活動費用及其付款方式）

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一、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以\_\_\_\_\_\_\_ (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等方式)繳付新臺幣\_\_\_\_\_\_\_\_\_\_元。

二、其餘款項以\_\_\_\_\_\_\_ (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等方式)於出發前三日或說明會時繳清。

前項之特別約定，除經雙方同意並記載於本契約第二十一條，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減戶外體驗活動費用。

第五條（應配置之專業人員及裝備）

　　乙方應依戶外體驗活動項目及參與人數，配置至少一名具有本戶外體驗活動相關專業證照之領隊、嚮導、教練或指導員等專業人員全程協助。

　　乙方應要求前項專業人員提供戶外體驗活動應備器材清單，據以配置裝備。

第一項之專業人員數量及第二項之配置裝備，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或體驗區域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法規規定。

　　乙方應於活動出發前，告知甲方第一項專業人員之證照、類別、發證機關（構）、核准日期、文號及有效期限。

乙方若無法確認本戶外體驗活動應提供之專業人員類別時，應洽詢相關主管機關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應投保之保險）

　　乙方應視戶外體驗活動衍生之風險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且投保金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但保險業無相關責任保險商品或保險公司不同意承保，乙方已告知甲方其原因，以供甲方考量是否參加本戶外體驗活動者，不在此限。

□已投保(保險公司名稱、險種及金額：＿＿＿＿)

**(提醒注意：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公司之最高賠償金額，實際理賠金額不等同於保險金額)**

□未投保（未投保原因：□無相關險種

　　　　　　　　　　　□保險公司不同意承保）

【甲方確認簽名:\_\_\_\_\_\_\_\_\_\_\_\_\_】

乙方應告知甲方得自行投保活動相關保險，其保險給付範圍可衡酌自身需求包含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醫療費用或緊急救援費用等。

□已告知

□未告知

【甲方確認簽名:\_\_\_\_\_\_\_\_\_\_\_\_\_\_ 】

　　乙方應於簽約時，告知甲方將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名稱、險種及投保金額，以備甲方確認；並應於活動出發前，提供電子保單或保單影本，以備甲方查詢。

乙方違反第一項者，於事故發生後，應賠償甲方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金額＿＿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未約定者為3倍）

乙方違反第二項者，應給付甲方本戶外體驗活動費用＿＿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未約定者為3倍）

第七條 (甲方協力義務)

戶外體驗活動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

第八條（成團最低人數）

本戶外體驗活動須有\_\_\_\_\_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訂出發之\_\_\_\_\_日前通知甲方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前項成團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成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乙方依第一項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戶外體驗活動契約之費用：

一、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得予扣除。

二、徵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戶外體驗活動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戶外體驗活動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如有超出之賸餘費用，應退還甲方。

第九條（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戶外體驗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戶外體驗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且說明其事由，並退還甲方已繳之戶外體驗活動費用。

前項情形，乙方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戶外體驗活動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

乙方已為第一項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約定計算其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_\_\_\_\_\_\_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戶外體驗　　　活動費用百分之\_\_\_\_\_\_。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戶外體驗活動費用百分之\_\_\_\_\_\_。

【備註：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增刪以上級距】

三、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戶外體驗活動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受所損害超過前項各款約定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條（出發前甲方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戶外體驗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於乙方提供收據後，繳交行政規費，並依下列約定賠償：

1. 戶外體驗活動開始前第\_\_\_\_\_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戶外體驗活動費用百分之\_\_\_\_。
2. 戶外體驗活動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戶外體驗活動費用百分之\_\_\_\_\_。

【備註：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增刪以上級距】

三、戶外體驗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戶外體驗活動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約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之戶外體驗活動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約定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乙方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甲方。

任何一方知悉戶外體驗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甲方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應為有利於甲方之必要處置。

第十二條（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戶外體驗活動所前往體驗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甲方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按戶外體驗活動費用百分之\_\_\_\_\_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證照之保管及返還）

乙方代理甲方處理戶外體驗活動所需之手續，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件；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主動補辦。如致甲方受損害時，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前項證件，乙方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甲方得隨時取回，乙方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戶外體驗活動中甲方任意終止契約）

　 戶外體驗活動開始後，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乙方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並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_\_\_\_％利息償還乙方。

第十五條（戶外體驗活動中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戶外體驗活動內容變更）

　 戶外體驗活動開始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戶外體驗活動項目或活動路線等履行時，為維護甲方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變更戶外體驗活動項目或活動路線等；其因此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甲方，所增加之費用，除雙方另有協議外，不得向甲方收取。

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時，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_\_\_\_％利息償還乙方。

第十六條（責任之歸屬）

　　甲方於戶外體驗活動中應遵守乙方活動之規範及專業判斷。乙方就甲方於戶外體驗活動中、出發或返程時，因其服務有瑕疵致甲方死亡、傷害或財產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但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者，得免除或減輕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乙方協助處理之義務）

　　甲方於戶外體驗活動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救護、送醫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乙方如違反第一項，對甲方因此而生之損害擴大，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其他事項）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九條（個人資料之保護）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甲方：

□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契約之戶外體驗活動服務）。

簽名：\_\_\_\_\_\_\_\_\_\_\_\_

□同意。

簽名：\_\_\_\_\_\_\_\_\_\_\_\_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前項甲方之個人資料乙方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戶外體驗活動終了時，乙方應主動或依甲方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在此限。

乙方發現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且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情形，乙方應以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使其可得知悉各該事實及乙方已採取之處理措施、客服電話窗口等資訊。

第二十條（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一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一、 甲方 □同意□不同意 乙方將其姓名提供給其他同團成員。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備註：**

**一、依本契約第五條關於本戶外體驗活動應配置專業人員類別，可至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戶外體驗活動主題網頁」查詢。**

**二、本戶外體驗活動若於其他法令、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另有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戶外體驗活動如另有定型化契約範本時，雙方亦可參採。**

**三、本戶外體驗活動相關法令，可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查詢；欲查詢有無其他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可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查詢。**

**四、本契約戶外活動區域如在臺北市，可先利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App，於戶外活動前查詢即時氣象水情資訊(雨量、水情)、監控影像等，並隨時掌握災防告警訊息，以確保自身安全。**

**五、本契約甲、乙方若屬於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

**，相關消費疑義可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諮詢。**

訂約人

甲方：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電話或傳真：

　住（居）所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甲方關係：

電話：

乙方（姓名或名稱）：

統一 編 號：

負　責　人：

住所或營業所地址：

電話或傳真：

　電子 信 箱：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未記載，以首次交付金額之日為簽約日期）

簽約地點：

（如未記載，以甲方住（居）所地為簽約地點）